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告

### 有關合資公司之增資協議的關連交易

#### 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寶雞時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車太原與合資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合資公司增資，總額為人民幣25,762.04萬元。

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762.04萬元。合資公司將繼續由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分別擁有55%及4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及間接持有中車太原的全部股權。中車太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的訂立及其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合資公司於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之註冊資本的變化：

股東名稱	增資完成前		增資完成後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寶雞時代	2,750.00	55	16,919.12	55
中車太原公司	2,250.00	45	13,842.92	45
合計	<u>5,000.00</u>	<u>100</u>	<u>30,762.04</u>	<u>100</u>

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0,762.04萬元，並將繼續由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分別擁有55%及45%，合資公司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車輛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車載電氣系統及地面電氣裝置、通信信號系統、功率半導體器件、軌道工程機械車輛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了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工業傳動、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 有關寶雞時代的資料

寶雞時代主要從事軌道車、接觸網作業車、大型養路機械等在鐵路上運行並承擔鐵路施工、維修、檢測、救援等作業的自輪運轉特種設備的研發、製造、大修、銷售、服務、培訓、維保、租賃、進出口等業務；鐵路施工、維修、檢測、救援等作業的技術服務、專業培訓；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公司資源的對外租賃、技術服務；新能源汽車和風電裝備、潤滑油及潤滑脂的銷售；智軌車輛的製造及銷售。

## 有關中車太原的資料

中車太原主要從事鐵路機車車輛及配件、工程車輛及配件、鐵路機械及配件、工程機械及配件、煤炭機械及配件、汽車與摩托車配件、木製品、環保設備的製造、銷售、檢修；建築材料、鋼材、計算機的銷售；貨物倉儲；房屋租賃；機車車輛技術與貨物運輸信息的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氣瓶充裝；機械電氣設備、動力設備、起重運輸設備的安裝、調試、修理、維護；非標設備及工藝裝備的設計、製造、安裝、調試、修理、維護；汽車的銷售、維護、保養；鐵路機車車輛的設計、租賃、技術服務與保養。

##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主要經營軌道車、接觸網作業車、大型養路機械的自輪運轉特種設備及配件的研發、製造、維修、保養、銷售、租賃及技術服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鐵路施工、維修、檢測、救援的技術服務；場地、房屋、設備的租賃。

##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將促進合資公司軌道交通業務的發展，滿足其潛在的資本需求，以進一步加強合資公司的綜合經營並優化其資源配置，從而提高合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簽訂增資協議及增資將改善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促進合資公司的發展，使合資公司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從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因利益衝突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項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及間接持有中車太原的全部股權。中車太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的訂立及其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雞時代」	指	寶雞中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15%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增資
「增資協議」	指	寶雞時代、中車太原及合資公司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車太原」	指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寶雞時代與中車太原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太原中車時代軌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及高峰。